

環境部 115 年 1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綜合規劃

- (一) 1 月 5 日函頒「115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
- (二) 1 月 13 日召開「綠建築新思維」記者會，整合內政部能效標示與產權揭露，確立建築能效價值，並鏈結環境部環保建材與循環拆除技術。透過公私協力建構循環生態系，引導市場轉型，共創住商淨零願景。
- (三) 1 月 16 日辦理政府永續長聯盟永續發展成果獎勵要點評分標準與實務說明工作坊。
- (四) 1 月 21 日召開「115 年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表揚原則研商會」，邀集地方環保機關及相關企業代表共同研商並確定未來表揚機制。
- (五) 1 月 27 日辦理政府永續長聯盟論壇，研討內容包括淨零光能、深度節能、建築能效及韌性治理。

二、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

- (一) 1 月 9 日辦理「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42 條及第 46 條附表 6 修正草案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附表 1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 (二) 1 月 31 日辦理「2026 地球任務」環境教育繪本親子舞臺劇首演，由彭部長啓明主持並宣示啟動全臺巡演與校園活動。透過劇場演出、科學體驗及「守護地球超人」徵件，帶動親子共學並鼓勵學童分享環保行動，藉此落實環境教育向下扎根，培育小小環境部長。

三、空氣品質改善

- (一) 1 月 6 日舉辦「七海計畫暨雲嘉南高屏 3D 空品計畫說明會」，分享 2024 年與 NASA 合作之空品研究成果，說明科研飛機於中南部觀測及高屏 3D 空品實驗重要發現，作為本部以科學為本推動空氣污染管理與改善空氣品質之重要參考。

- (二) 1月16日辦理「空氣污染與健康影響專家諮詢會」，由本部謝次長燕儒與衛福部莊次長人祥共同主持，邀集醫療、公衛及環境醫學領域專家，共同研商空污及極端高低溫對民眾健康的影響與因應對策；本部後續將與衛福部合作，投入相關資源開展後續研究，以利依最新科學實證推動空污防制政策與疾病防治措施。
- (三) 1月21日召開「高屏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113-115年）」114年第4季暨空污整備專案會議，檢討各權責單位執行進度與階段成效，強化跨機關協調與管控。
- (四) 1月23日召開「花蓮縣馬太鞍溪災後重建疏濬工程揚塵防制暨空品監測」討論會議，整合疏濬工程、土砂暫置及道路街塵管理等議題，並借鏡濁水溪跨部會合作經驗，邀集相關機關研商防制對策。
- (五) 1月27日於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小及萬榮鄉立圖書館增設空品感測器。因應馬太鞍堰塞湖災後復原，本部自去(114)年10月16日起陸續於花蓮縣設置8個空品感測器及揚塵測站1站，可即時查詢PM_{2.5}及PM₁₀濃度變化，共計9個測站讓民眾能即時透過數據查詢，掌握空氣品質變化並採取防護措施。

四、水質保護

- (一) 1月7日舉辦「115年能資源整合型低碳污水處理技術論壇」，邀請國內專家就廢污水磷資源循環利用、合併式淨化槽及水處理設施節能設計等進行分享，論壇透過技術交流凝聚共識，針對實務提出新的啟發，協助公共污水處理廠加速低碳轉型。
- (二) 114年11月27日基隆河八堵抽水站油污染事件發生後，協助基隆市環保局在暖暖、碇內一帶加強巡查，同時協同新北市環保局擴大稽查至瑞芳地區。基隆市環保局在受污染水域布設吸油棉索與攔油索，進行圍堵和清除油污。114年12月11日執行10處採樣點複抽，經240項次分析，全數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截至115年1月15日止，累計稽查97家次，其中基隆市府已開立6次裁處，罰鍰

金額達 201 萬 8,000 元，並鎖定「將誠有限公司」違規設廠及非法棄置廢油，已勒令停工並移送地檢署偵辦。

- (三) 1月 16 日正式啟動「豆子埔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工程」開工，總經費 1.9 億元，環境部挹注近 1.2 億元，支持地方建置每日處理水量達 5,000 公噸礫間處理系統，以自然解方淨化河川水質。
- (四) 1月 22 日修正「聚丙烯醯胺、聚氯化己二烯二甲基胺及氯甲基一氯三環二甲基胺聚合物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名稱並修正為「聚丙烯醯胺、聚氯化己二烯二甲基胺及氯甲基一氯三環二甲基胺聚合物之高分子凝聚劑，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並自即日生效。本次修正並新增高分子凝聚劑使用紀錄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簡政便民。
- (五) 1月 28 日召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本次重點增加丙類水體水域遊憩適用，及增修環境基準值（氨氮、大腸桿菌、(Per-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PFAS)），會中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與農業試驗所皆針對丁類水體增訂氨氮基準值表示意見，將納入本部後續修正之參考。

五、氣候變遷

- (一) 1月 12 日訂定發布「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作為後續辦理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查、認定等作業之依循。
- (二) 1月 28 日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洽約歐盟稅務暨關稅總署辦理「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EU CBAM)實務技術性研商會議」，我方由經濟部及本部共同出席，並聚焦於產品碳含量計算、產品碳含量預設值、查證作業規範及 CBAM 憑證抵減等四大實務領域進行深入討論。
- (三) 1月 30 日英國在臺辦事處洽約英國財政部辦理「英國碳邊境調整機制(UK CBAM)工作層級討論會議」，我方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及本部共同出席，以掌握英國碳邊境調整機制規劃進展並爭取我國碳費制度銜接。

六、資源循環

- (一) 1月6日線上發布《零售商品包裝循環永續指引》等政策引導工具，針對零售商品包裝提出具體可行的減量與設計轉型原則，並號召製造、輸入、零售及包裝等產業供應鏈角色，共同投入包裝源頭減量與循環設計行動，採取「自願推動、示範驗證、逐步精進」方式，陪伴業者累積實務經驗與可行模式。
- (二) 1月29日舉辦「114年稽核認證團體監督計畫優良稽核認證人員及計畫管理人員頒獎典禮」，表彰7位優良稽核認證人員及計畫管理人員之卓越表現，期許傳承帶領稽核認證領域同仁一同進步、共同提升稽核認證品質。

七、化學物質管理

- (一) 1月20日辦理「115年跨部會石綿危害管理及宣導會議」，聚焦丹娜絲風災後含石綿屋瓦清除處理辦理情形。
- (二) 1月29日辦理「從風災經驗中成長：環境部攜手公民與科技 加速清除石綿瓦」記者會，分享「災後環境治理經驗」，以及「建置通報系統實際運作經驗」。

八、環境管理

- (一) 1月5日彭部長啓明揭幕「環保心舞臺 如廁新紀元」展覽，推廣「衛生紙丟馬桶」及優質如廁文化。彭部長籲請民眾勿將雜物丟入馬桶以免阻塞、落實「自己弄髒自己清」並對清潔員表達感謝，攜手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與環境永續。
- (二) 1月11日彭部長啓明赴宜蘭慰問清潔隊，致贈白米感謝全臺3萬6千多名隊員於春節「戰鬥週」的辛勞。彭部長特別肯定隊員在114年花蓮救災中的貢獻，並將持續升級機具及裝備以促進執勤安全，同時感性呼籲民眾，在倒垃圾時對這群守護家園的幕後英雄說聲「辛苦了」。
- (三) 1月25日於花蓮美侖飯店舉辦感恩餐會，由季政委連成及彭部長啓明頒獎予125個團體及志工，感謝114年協助花蓮光復鄉救災及環境清理復原的志工。會中特別安排「把淤泥變黃金」金印儀式，象徵齊心協力，將災害化為重生的溫暖力量，謹以此表達對志工最摯誠之敬意。

(四) 1月27日舉行「一馬當先護家園 春節大掃除迎新年」記者會，公布春節垃圾收運時間，大多數縣市自2月16日(除夕)下午起停收，並於同月20、21日起陸續恢復。並說明防鼠「三不原則」及清潔劑「不混用原則」，確保防護措施與保持通風。

九、環境研究發展、檢驗及人員培訓

- (一) 推出「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全新教材；並於1月17日由崑山科技大學開辦新教材第1班期學程。
- (二) 配合「空氣污染防治」環保政策，公告空氣中一氧化碳自動檢測方法—紅外光法(NIEA A421.14C)標準檢測方法。

十、訴願、裁決及法規修訂

- (一) 1月5日環部空字第1141086696號令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11條附表1。
- (二) 1月20日公告修正「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自即日生效。
- (三) 1月22日公告修正「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第8項、第9項、第10項規定，自即日生效。
- (四) 1月23日召開本部第29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27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6件、駁回15件、撤銷6件，撤銷比率22%。
- (五) 1月備查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等計18縣市114年下半年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業務概況。